

附件 2: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、参加复试的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各学学院（部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。

四、参加复试的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，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(含调剂)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